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从/书

Library of Nobel Laureates in Economic Scien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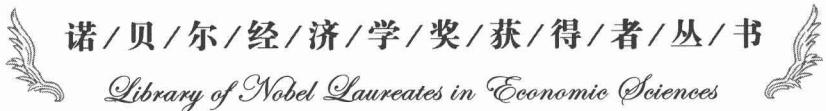
理性与自由

Rationality and Freedom



阿马蒂亚·森 (Amartya Sen)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理性与自由

Rationality and Freedom



阿马蒂亚·森 (Amartya Sen) 著
李风华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性与自由 / (印) 森著; 李风华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12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丛书)

ISBN 978-7-300-16948-4

I. ①理… II. ①森… ②李… III. ①经济哲学-研究 IV. ①F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6925 号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丛书

理性与自由

阿马蒂亚·森 著

李风华 译

Lixing yu Zizyo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239 (出版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42.5 插页 1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97 000		定 价 78.00 元

阿马蒂亚·森的名字出自印度的、也是亚洲的第一位诺贝尔奖获得者泰戈尔。“阿马蒂亚”是“另一个世界”的意思，具有智力的或想象中的未来世界的意蕴。泰戈尔的《吉檀迦利》中有一首诗，描述了这个彼岸世界，其意境酷似森的追求。

在那里，心是无畏的，头也抬得高昂；
在那里，知识是自由的；
在那里，世界还没有被狭小的家国的墙隔成片段；
在那里，话是从真理的深处说出；
在那里，不懈的努力向着“完美”伸臂；
在那里，理智的清泉没有沉没在积习的荒漠之中；
在那里，心灵是受你的指引，走向那不断放宽的思想与行为——进入
那自由的天国，我的父呵，让我的国家觉醒起来罢。

——泰戈尔的《吉檀迦利》诗 35

(引自冰心译：《泰戈尔诗选》，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

译者前言

阿马蒂亚·森在许多学术领域中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森的著述引发了哲学、经济学的多次著名讨论，如贫困指数问题、增长模型问题、他与哈萨尼关于社会福利函数应如何考虑分配问题的争论、自由悖论问题、福利主义问题、评价相对性问题。这些在最权威的学术杂志上出现的多次争论以森作为中心，本身就足以说明森对于当代政治哲学、社会选择理论和福利经济学发展的重要地位。

不过，由于森的兴趣范围是如此广泛，以至于很难判断他最主要的学术成就之所在。在许多读者的心目中，森更多地体现了一位经济学家对贫困、饥荒、剥夺、不平等等社会问题的道德关注。许多专业的经济学家在介绍森时，也特别强调他在这个方面的贡献。如萨克

斯在向《纽约时报》撰稿时称他最基本的主题是“甚至极其贫穷的国家也能够提高其最贫苦人民的福利”。而森在社会选择理论以及政治哲学方面的非常专业且精深的造诣似乎被他在贫困与饥荒等现实问题方面的成就所掩盖了。但是，从学术以及思想的角度来看，一般理论方面的贡献也许具有更为久远的价值。而且，考虑到诺贝尔经济学奖授奖的基本根据不是一个人的道德良心，而是其学术上的成就，那么，森在社会选择理论和政治哲学方面的研究就更应值得我们重视。

森在 1998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颁奖典礼上的演讲中是这样概括他本人的学术贡献的（见本书第 2 章）：“瑞典皇家科学院认为我凭以获奖的研究领域是‘福利经济学’，它包括三个分支领域：社会选择、分配和贫困。我确实以不同的方式研究过这些主题，但是只有社会选择理论……才为对各种社会可能性的评价和选择（其中尤其包括社会福利、不平等和贫困的估价）提供了一个一般性的方法。因此，我认为，在这一颁奖典礼上，我有充足的理由集中讨论社会选择理论。”

社会选择的根本问题是一个社会评价与选择程序的设计。它所追问的问题是：如何将个人偏好（preference）加总成社会选择。如果所有人的个人偏好都完全一致，那么就不存在这个偏好加总的问题。但现实往往是人们的偏好各异，在这种情况下应当采取一种什么样的社会决策机制，从而以一种比较满意的方式来实现社会选择。探讨如何寻求最合理的社会选择程序的理论就是社会选择理论。社会选择理论对于森来说，主要是一种学术工具，一种方法。他运用社会选择的方法，对许多实质性问题也提出了影响广泛的深识邃见。这些洞见，除了贫困、饥荒、妇女不平等等社会层面问题之上的研究，还体现在自由、权利、平等、正义等基本政治哲学问题的思考。森也许算不上当代最伟大的哲学家之一，但绝对是 20 世纪后半叶政治哲学发展中所不可或缺的思想家之一。他提出的“自由悖论”激发了许多学者的思考与争鸣，而在权利与自由的几次大讨论中，也往往见到他的身影。翻开罗尔斯的《正义论》的人名索引，我们会发现森被引证的次数达 16 次之多，仅次于康德和西季威克，在同时代作家中无人可比。而在当代社会契约论最重要的作家肯·宾莫尔的《博弈论与社会契约》一书中，除了宾莫尔本人之外，引用最多的个人的文献篇目就数森的著述，达 10 篇之多。考虑到罗尔斯和宾莫尔对于政治哲学的意义，森对于政治哲学的贡献确实值得我们重视。

本卷书收录了森近 20 年以来有关理性与自由等政治哲学、福利经济

学和社会选择理论的基本问题的论文。它们可以说是森多年来在这些问题上的理论贡献的荟萃，也是我们理解森并从而把握当代社会选择理论与政治哲学的最好窗口。

二

理性堪称社会科学和哲学中最基本的概念之一。对这个问题的理解从根本上决定了理论的基本走向。从现代经济学和政治哲学中的讨论来看，主流的观点将理性都视为一种经济理性。但是这种主流的观点之中，仍然存在着各种相接近而又彼此相区别的定义。森从中拈出被广泛运用的三种定义，对它们做了细致的分析与批评。它们分别是：“选择的内在一致性”观、“自利最大化”观以及“一般最大化”观。

内在一致性的理性观与萨缪尔森等人创立的“显示偏好”理论存在着密切的关联，对于福利经济学和社会选择理论有着重要的影响。这种观点注重的是在不同情况下各种选择之间的关联，它将选择结果与不同的“菜单”（也就是不同的可以利用的备选方案集）进行比较，而无须任何外在的参数（目标、价值、偏好）。森认为，内在一致性既不能成为理性的充分条件，也不能成为理性的必要条件。因为若不考虑到选择者的动机，“一致性”的内涵根本就无法确定。而一旦考虑到动机关联，就一定会涉及一个“外在”的参数（外在于选择行为本身），这时一致性条件就不再是纯粹的选择的“内在”一致性。

与内在一致性的理性观不同，自利最大化与一般最大化将理性与选择外的某个参数联系起来，因此并不存在内在一致性主张所遇到的逻辑悖谬。最大化观，尤其是自利最大化，最常见的假设就是“经济人”的假设，现在已经成为公共选择理论和法经济学的理论基础。森认为，这种观点仍然存在深刻的局限性。对此，可以用“囚徒困境”来说明。人们的许多行为都显然符合合作的要求，而为了解释这种行为，这种观点不得不加入各种附加的结构以及特殊的假设，比如克雷普斯的声誉模型就将“囚徒困境”改造为一种重复博弈。森认为，这种解释过于迂回，不应成为理性行为理论的核心。而且重复博弈的运行有一个条件，就是减少参与人的共同知识。森认为，这完全误解了社会中的合作。森的方案是将“囚徒困境”改造成确信博弈，而这里强调的是参与人的共同知识，在这里，伦理、道德和规范政治的因素又得以引入理性行为的解释之中。

第三种观点即理性的一般最大化，它要比自利最大化有着更广泛的应

用范围，因为在这个最大化框架之内人们可以具有不同类型的目标和价值，比如利他主义或社会利益最大化，而且它还要求系统推理和审查后的选择。相比较前面的自利最大化，这种观点确实比较宽泛。在社会选择理论中，这种观点比较常见。森指出，这种主流的观点的概括仍然存在几个方面的局限性，因此必须作出修正：第一，最大化可以要求不完备性，而且可以考虑过程因素。第二，不确定性问题，如“非对称信息”问题。它本身并不要求任何对最大化个人所知信息的背离。虽然将选择建立在一个人所实际拥有的信息上的做法是明智的，但理性也要求合理的努力是扩展个人的知识，尤其当个人的知识是极其有限的时候。这样就涉及其他问题，其中包括获取信息的成本，事先预知将获得多少信息的困难——甚至是不可能性，以及在决策的紧迫性和迅速有效获知信息的限度的情况下，采用某种或其他版本的“有限理性”的可行性。第三，最大化行为充其量不过是理性的必要条件，并且很难说是它的充分条件。理性不仅用于追求一个既定的目标和价值的集合，而且也用于审查这些目标和价值本身。根据有待最大化的内 容，最大化行为有时会愚蠢无比，并缺乏理性的估价。理性绝不可仅仅只是一种追求某些既定的——并未经审查的——目标和价值集合的工具性条件。

森深刻批评了这些观点，但并不把它们一概排斥，而是认为有必要认清这些观点的局限性，同时将它们加以扩展，提出一种更为完备充分的理性观。森认为，人的自我具有四个特征。通常的理论主要关注它的前三个方面，它们分别是：(1)“自我中心的福利”，(2)“自我福利的目标”，(3)“自我目标的选择”。但是除此之外，自我最重要的是具有自我合理审查的能力。前面这三种，许多理论家都已经或多或少地纳入其理性的定义中，而森强调的是第四个，即合理审查(reasoned scrutiny)。

所谓合理审查主要指个人对其本人的目标、价值观、偏好等具有一种自主的评价与审查的能力。个人具有这种能力，他可以思考什么样的生活才是他有理由追求的生活。否则，如果没有目标之类的审查，那么理性就完全成为一种工具，并不能够真正指导我们的生活。设想一个人，他正在用一把钝刀砍他的脚趾头。我们问他何以如此鲁莽，他回答到，去掉其脚趾确实是他的目标，因为这样他“感觉不错”。“你是否考虑过”，我们追问道，“如果没有了脚趾，其后果会怎么样？”他回答道：“没有，我还没考虑过，我也不打算考虑这一问题，因为去掉脚趾正是我所希望的；它是我的主要目标，我认识到，我是完全理性的，因为我明智而有系统地追求

我的目标。”（本书第1章）显然，在这里，该人并未真正运用其合理审查的能力。

在森看来，人不仅是能够享受其消费、体验并预期其福利、拥有目标的实体，而且也是一个能够审查其价值和目标，并根据这些价值和目标进行选择的实体。合理审查并不必然要求人们时时刻刻按照道德伦理要求去行事，但是合理审查存在就会为道德和伦理影响人们行为打开通途。人们也许会为道德关怀和社会理由所动，也许并不为它所动，但人们从未被禁止去思考这些问题，形塑他们的价值观，并且如果必要的话，去修正他们的目标和行为。

三

森将自由摆在了极端重要的地位上。他认为，自由之所以重要，不仅仅是因为自由的理念深刻地影响了我们，而且也因为它是评价一个社会的最基本的标准。当我们评价一个社会的利弊或者某种社会制度的正义与否时，我们很自然地会想到不同类型的自由及其它们在社会中的实现与剥夺。在这个问题上，森实现了对传统福利经济学的最关键的决裂，因为传统福利经济学仅仅局限于福利或者说效用之上，而森将自由这个概念引入了福利经济学与社会选择，从而实现了政治哲学与经济学的对话。

自由的探讨是一个经久不衰的课题。对它们的定义相当多，彼此之间存在着差异。许多政治哲学家都是从区分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角度来切入这一分析的。而森主张从自由的机会方面与过程方面入手来探讨。其中机会方面与传统的福利比较接近，主要指“追求我们重视并有理由重视的事物的机会”（第20章）。过程方面则指我们的目标实现的过程。自由的这两个方面彼此相关，在评价时往往相互影响，不同的学者对于自由的定义往往各有偏重。比如，库普曼斯与克雷普斯将自由的意义解释为满足未来不可知兴趣的灵活性，这显然是自由的机会层面的内容。相比之下，罗伯特·诺齐克（1973, 1974）则更关注自由程序的正当性方面，而这显然与相关社会选择程序的恰当性存在密切关联。总体上，当经济学家运用自由这一概念的时候，他们所侧重的是自由所提供的机会。相比较而言，政治哲学中“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的划分则取决于过程和程序的含义。

森认为，对过程的考虑并不能与对机会的评价完全割裂开来。比如说，我们所追求的机会并不仅仅是达到某种“顶点”，而且也包括某种特

别的达到顶点的方式。事实上，我们评价一个“综合结果（comprehensive outcome）”的时候，其中往往包括取得“顶点结果（culmination outcome）”所经历的过程。比如说，一个人不仅希望赢得选举，而且希望“公平地赢得”，这里他所追求的就是一种综合性的结果，其中包括了过程（第1章）。

在自由研究上，森的一大贡献是将社会选择理论引入自由的研究，一方面既扩大了社会选择理论的研究范围，同时也使自由的研究与表述可以用社会选择理论中的严格公理来进行表述。森深知自由的含义相当深刻而又复杂，作为一个严谨的学者，他并未声称自己对自由所下的定义是最充分的，相反，他只是根据社会选择理论的严密的逻辑，得出了一些有关自由的几乎是无法证否的基本判断，包括：自由与偏好相关；人们还具有元排序（metaranking）——因此他可以进行自我审查；最低限度的自由的定义等等。本节仅限于对前面两个论点的说明。

自由之所以与偏好相关，这是因为自由意味着存在着机会可供选择，而机会必然与我们所重视的事物有关，因此，自由必然涉及个人的偏好问题。森在这个问题上的论述有破有立，破是对自由不涉及偏好的观点的批评，立是有关最低限度自由的论述，后者我们将放在下一节里讨论。

在讨论个人的自由时，有一些学者试图将自由与偏好两者脱离开来，在这里存在着两种倾向，一种是持自由的基数观；一种是关于自由的博弈形式表述。前者以罗伯特·萨格登以及帕特奈克和许为代表，他们认为，对于自由的衡量，不应当考虑到人们对于机会的偏好，而应仅仅考虑个人所面临的备选方案的数目（或者基数）。森把这种观点称为机会的基数观。这种主张认为，自由可以用人们所面临的选择数目来衡量，如果个人面临的选择数目越多，那么这意味着他的自由更多。森认为这种观点是荒谬的，他举例道，比如，存在着一个待选择的机会集A，其中存在着三种极其恐怖的可能选择：绞死，枪毙，活焚。另外还有一个机会集B，其中也存在着三种选择，但都为人们所渴望：一份高收入报酬，一座舒适房子，一部豪华汽车。如果根据这一方法，那么这两种自由都是等价的。显然，这种在评价机会时不涉及偏好的观点是荒谬的。森还以日常语言为例，一般来说，人们认为，人类摆脱了天花是获得了自由。但如果并不涉及偏好，而仅以选择次数的多少而论的话，那么机会反而减少了，因为有天花病时，人类既有患天花的机会，也有不患天花的机会。现在消灭天花，岂不是机会的减少？而日常语言把天花的消灭视为一种自由，也说明自由不可

以脱离人们的偏好而存在（第 20 章）。

后一种忽视偏好的观点则将博弈形式运用到自由规定中去。这种观点与诺齐克的权利有着密切的关联，它主要侧重于从权利的博弈形式角度对自由作出规定。其代表有吉尔特纳等人，其基本观点是，每个人在一组策略上进行选择，可行的策略组合则规定了每个人所能拥有的自由。所有人都可以如其所愿地使用他们的权利（服从于可行组合之内的选择），而“无视”它们的结果。在这种表述中，权利的规定没有涉及任何个人的偏好或实际的结果。比如许多公认的权利仅只关注人们可以自由地做什么，而不是相关人实际所获得的结果。比如说，如果一个人有权阅读一本他想读的书，这是对他采取这一行动的自由的肯定，但是他做不做或者喜欢不喜欢读该书则不属自由所关注的内容。根据这种观点，权利完全与行动自由相关，而不与任何结果的达成相关。

这种观点忽略了人们的偏好，而只关注人们的权利，它存在一定的合理性，森并不否认这一点。但森指出，有三个理由足以使我们排斥这种观点。第一，有些权利无法用博弈形式得到恰当的表述。比如说，“免于饥饿的权利”，这些权利的一个特点在于它本身包含着结果，而不仅仅是行动自由。在这方面，就必须把人们的偏好以及行动的结果都引进来对自由下定义。第二，即使这些权利能够给出一种博弈形式的表达，它仍然需要对证明给予进一步的分析，而这里又蕴涵了社会选择的考虑。比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这是一种不吸烟者的权利。博弈形式虽然可以用某种不涉及后果与偏好的方式来加以规定，如“如果他人在场，则完全不允许吸烟”，但是之所以这种权利规定是可取的，也是因为里面包含了后果和偏好的因素，即不吸烟者不愿意被动吸烟这种偏好，而不是仅仅策略行动集合的博弈结果。第三，社会选择也可以对那些偏重于过程因素的权利也吸收进来，比方说，行动过程本身也可以纳入偏好里面，从而对各种自由和权利作出解释。比如说，某个人竞选总统，他不仅希望能够竞选成功，而且希望能够公平地获胜。这里他所偏好的不仅仅是竞选成功这一顶点结果，而且也是一个综合结果，包括“公平”这一过程因素。由此可见，博弈形式表述也可以纳入社会选择的概括中。

如果说证明了自由与偏好相关，从而为社会选择理论研究自由等基本人类价值打开了通道，那么森的另一个重要命题则为理性与自由打开了互通方便之门，这一命题即元排序的存在。自由与偏好相关，在某种意义上，对于人们的自由的判断可以根据人们在公认的私人领域的偏好实现来

判断。但是，这绝非意味着，每个人对于自己的偏好都永远不存在一丝疑问，不可以加以审查。相反，每个人可以对自己拥有什么偏好，对自己当前的偏好都存在着一个判断或者说倾向，这就是元排序。元排序可以说是连接理性与自由的一个重要概念，它体现了个人的意志自主与自由，同时也是理性对于自己的偏好进行审查所生成的一种排序。在这里，自由不但意味着一个人有机会根据偏好作出自己的选择，而且还意味着他有机会选择——自己有可能希望有的偏好。

一旦将元排序引入社会选择，它不仅能够更确切地说明现实中人们的心理状态，而且给福利经济学带来了深刻的洞见。下面仅仅以列举的方式说明它所涉及的几个重要问题：（1）社会规范。个人并不是在每个时刻都是效用最大化者，他也有遵守社会规范的时候，这时他有可能并不完全按照自己的偏好行事。比如，在别人家做客时，主人送来果篮，自己虽然喜欢里面的芒果，但是因为只剩一颗芒果，便只捡苹果吃。（2）反事实偏好。反事实偏好指的是他目前尚不具备，但有可能会拥有的偏好，它与新古典经济学理论中的显示偏好恰相反对。森认为，反事实偏好相当重要，完全可以引入选择问题。比如说，某个人嗜烟，但是他不一定将他本人的这一偏好不假思索地实现，他可以对自我进行合理审查，并认为，如果他不嗜烟将会更好。没有理由认为他一定会不顾一切地为自己当前的偏好辩护。（3）偏好形成问题。在社会选择理论中，偏好通常都是给定的，这意味着在推理过程中，偏好无法改变。但是，森认为，个人的偏好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事实上，个人的偏好也可能在与他人的偏好交往过程中发生变化，比如说，在公共事务问题上，公民们通过讨论有可能会形成一致的偏好观。这样，就有可能避免那种社会选择的悖论。

四

除了直接论述理性与自由之间的关系外，森还以另一种方式阐述了一种通常的社会理性的标准与自由原则之间的一种悖论关系。这就是他提出的帕累托自由的不可能（the impossibility of the Paretian liberal，又称自由悖论）定理。1970年森曾以《帕累托自由的不可能》为题在《政治经济学杂志》上发表了论文，他在这短短的6页纸中最初提出这一思想。在同年出版的《集体选择与社会福利》中，他也把这一思想纳入其中，篇幅也并不多。但这些简短的评述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使人们对福利经济学的基石——帕累托原则——产生了怀疑。1996年，《分析与批评》还专门

出了一期有关该悖论的评论文章。从形式理论来看，自由悖论堪称森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其意义不亚于阿罗不可能定理。事实上，已有一些学者把阿罗不可能定理视为森悖论的一个特殊形式。

森的证明方式是典型的社会选择理论方法。首先提出几个为所有人基本上都能够接受的社会选择的原则——在这里指帕累托原则和自由，然后指出不存在一种社会选择规则，能够同时满足这两个原则。原则的表述通常具有严格形式与弱形式，为了使证明的逻辑具备强大的力量，通常采取弱形式的论证，如果存在某种情形使得两个弱原则无法同时成立，那么严格形式之间的对立自不待言。

帕累托原则的弱形式要求，如果每个人都认为，社会状态 x 优于社会状态 y ，那么 x 就必须社会优于 y 。注意，这只是一个弱形式，而不是严格形式。我们知道，帕累托最优的通常定义是指达到这样一种状态，以至于任何个人如果想改善自己的福利就不得不损害他人的利益。显然，帕累托原则弱形式要比这个定义弱得多，因为它只认为，社会状态 x 优于社会状态 y ，但并不认为，社会状态 x 就是最优的。换句话说，当选择者面临 x 、 y 等选择时，根据帕累托原则，并不一定要选择 x ，但肯定不能够选择 y 。在这里，帕累托原则成为一个典型的“否决”原则。

由于个人自由的充分定义相当困难，而且争议颇多。森着重探讨了个人自由的弱形式的表述，也是自由的必要条件。这一弱表述也称最低限度的自由（简称 ML），它要求，对至少两个人来说，存在着这样一个非空的公认的私人领域。比如说，某个人喜欢读一本特别的小说。如果将他对该书的选择视为他的公认的私人领域，那么在给定的情况下，社会偏好必须将他阅读该书置于不阅读之上。

初看上去，这两个原则都是相当温和的，应当能够同时为人们所接受，也应当能够并行不悖。但这仅仅是一种粗浅的直觉观念。社会选择理论通常要求社会决策函数的定义域是无限制域（unrestricted domain），也就是说，它应当能够用于所有逻辑上可能的 n 元个人偏好排序。而一旦人们的偏好处于无限制域时，帕累托原则与自由原则就无法共存。帕累托自由的不可能性是指，不存在一种可以同时满足无限制域、帕累托原则（即使是最弱的形式）和最低限度的自由这三个条件的社会决策函数。

森的证明过程是，如果所有 i 中的 k 和 j 两人对选项 (x, y) 与 (z, w) 进行选择。如果 (x, y) 和 (z, w) 是相同的，那显然，最低限度的自由无法成立。如果两组备选方案中有一个是相同的，比如 $x=z$ 。对 k

来说， x 优于 y ；对 j 来说， w 优于 x ，而对所有 i 来说， y 优于 w 。根据最低限度的自由，社会应当认为， x 优于 y 并且 w 优于 x 。而根据帕累托原则， y 优于 w 。显然，这违背了不循环性，因此不存在最优的备选方案。如果这四个备选方案各自不同。令对 k 来说， x 优于 y ，对 j 来说， z 优于 w ，对所有 i 来说， w 优于 x 且 y 优于 z 。根据最低限度的自由， x 优于 y 且 z 优于 w 。而根据帕累托原则， w 优于 x 且 y 优于 z 。这同样违背了非循环性。以上是森在 1970 年的《集体选择与社会福利》的论证，在 1983 年的《自由与社会选择》中，他将这一悖论进一步扩展到社会偏好的各种解释含义中，包括结果评价、规范选择以及描述性选择，并进一步证明和扩展自由悖论的含义。但基本的证明过程已包含在上面的论证之中。

上述的证明在逻辑上是无懈可击的，这似乎让人难以接受。但现实生活却确乎如此。森受英国 20 世纪 60 年代对企鹅出版社出版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的审判启发，以对《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阅读来说明帕累托原则与自由原则的冲突。如果 A 先生是一位正经者，而 B 先生是一位淫荡者。令 a 表示 A 先生读该书， b 表示 B 先生读该书，而 c 表示两人都不读该书。A 的偏好依次为 c, a, b ；而 B 的偏好依次为 a, b, c 。根据自由原则，A 可以在 a 与 c 之间进行选择，显然 A 会选择 c ，因此 c 社会优于 a ；而 B 可以在 b 与 c 之间进行选择，则 B 将会选择 b ，因此 b 社会优于 c 。如此，自由原则将主张社会选择 b ，即由淫荡者 B 读该书。但是这一结果不管是根据 A 的偏好还是 B 的偏好，都帕累托次于 a ，即由正经者 A 读该书。由此可见在无限制域的条件下，帕累托原则与自由原则之间的冲突。

由于帕累托原则包含着相互同意的要素，因此为许多右翼思想家所看重。布坎南指出，“同意限定公正”。而诺齐克则主张，只要是自愿的交易，就都是正义的；哪怕个人自愿成为奴隶，那也应当承认。自由又是许多自由至上主义者所主张的。在他们看来，显然，两者的正确性都应当是不可置疑的。森提出的自由悖论，对于这些理论来说，提出了深刻的疑问，促使学者们不得不深入思考两者共存的条件及意义。

自 1970 年森提出自由悖论后，这一悖论就已成为政治哲学和社会选择理论中的一个经典主题，许多哲学家和经济学家都对这个问题有过研究，包括布坎南、诺齐克、宾莫尔、萨格登等著名学者，森本人也没有停止对该问题的探讨。从形式的意义上看，对该问题的研究主要体现在对自

由悖论的限制、扩展上，其中限制主要在讨论如何避免在什么条件下帕累托原则能够与自由原则不发生冲突上；而扩展则在于将这一悖论一般化，如吉巴德应用到个人自由，提出了吉巴德悖论。从实质含义来看，它们涉及社会文化的重要性、相互同意的限度、个人自由的含义及其范围、个人权利与群体权利的冲突、社会决策程序的目标、自由的程序观、间接自由(indirect liberty)与直接控制的关系等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的问题。时至今日，自由悖论就像探讨合作问题的“囚徒困境”一样，已经成为经久不衰的研究主题。

五

森讨论这些基本的哲学问题时，所使用的方法是社会选择理论。社会选择理论属于福利经济学的分支，是一种规范经济学方法。社会选择理论的主题是将某个具体的社会中每个人的利益、偏好或判断加总成一个社会利益、社会偏好或社会判断。它的应用范围相当广泛，比如：为委员会决策选择程序；制定选举规则；为新独立国家选择宪法；评价国家政府是否服务于国家的利益；选择评价财政政策的方法；制度符合团体利益的中心计划；制定系统的社会福利评价；构成国家财富的贫穷或不平等的道德指标体系，等等。由于它所探讨的问题多数与公共事务相关，因此也可以视为一种政治哲学理论。现代社会选择理论以肯尼思·阿罗的《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为开端，它表现为以数学公理形式为推导的选择分析，并对当代福利经济学和政治学研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森是公认的社会选择理论大师。他不仅在社会选择理论的应用方面创造了丰硕的成果，而且对于社会选择理论本身也有着深刻的论述。大致说来，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观点。

第一，社会选择理论应将形式分析与非形式的推理相结合。社会选择理论是一种广泛应用规范的数学技术(formal and mathematical techniques)的方法。这是社会选择理论的一个非常突出的特点，其最大的优势就在于，当它把每一种逻辑的各种前提条件以及选择原则设定之后，其内在的逻辑推理基本上不可能出现漏洞。如果我们不能接受其结论的话，我们就必须对其前提、选择原则作出更正。采用这样一种极其严格的形式逻辑的理由就在于，“将不同人的不同偏好或利益整合进一副完整的图像的努力蕴涵了十分复杂的问题，此处如果缺乏形式上的审查，人们往往会被误入歧途”(第2章)。这样，它就可以在形式上非常有效地检验各种结论

的内在逻辑一致性。如果不理解社会选择理论在这方面的形式特征，就会容易发生对它的误解。在这方面，一些学者，包括布坎南，都有过对社会选择理论的误解（第12章）。

但森也认为，非形式性的推理对于社会选择也相当重要。这些非形式性的判断发自我们内心对于真实世界的关怀，它表现为以直觉、情感为内容的日常语言的判断。这些判断往往存在于大多数人心中，对于我们理解和判断社会偏好、利益的加总极其关键。社会选择理论家如果只注重技术上的分析，而不关注社会与政治中的日常关怀，将会使得自己的理论日益成为一种无补于世的空中楼阁。森长期以来致力于用社会选择理论来分析各种公共事务问题，其名著《集体选择与社会福利》堪称将形式的分析与非形式的推理两者相结合起来的典范。他在分析各种问题比如信息扩展、局部排序、放宽选择函数的一致性条件方面时，都注重将形式分析与非形式的说明相结合。可以说，正是由于森在这方面的良好意识，他才能够在极其抽象的社会选择理论与非常现实的贫困与剥夺研究方面同时取得相当高的成就。

第二，偏好的多义性对于社会选择理论的意义。社会选择理论中最基本的概念是偏好，但是偏好具有很多种解释，比如判断、价值、选择、愉快的感觉等等，它们彼此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区别。如果在使用“偏好”这一术语时，试图将它同时指称所有这些不同的含义，却只会造成混乱。主流经济学文献通常把偏好等同于个人的选择，同时又等同于最佳实现个人利益和最大化个人福利的动机。这样就产生了一个“过分简单化”的体系，其结果主流经济学体系中的个人就被模型化为一个“理性的白痴”（rational fool）。

但是，只要我们在分析时确定不把偏好的各种含义混杂使用，那偏好的多义性对于社会选择理论就反而是一种优势。在很多问题上，我们在形式上的分析并不需要过多关注行动主体所具体抱的动机和目的，而只关注将这种偏好加总的规则之间的冲突与相容性。这样，偏好的多义性使得我们集中关注形式上的内在逻辑，这样的分析结果对于各种不同的情况都具有适用性。比如说，我们既可以把分析结论视为一种关于价值观的加总，也可以视为一种效用加总，甚至视为显示偏好关系的加总。这样，社会选择理论的分析具有比其他的分析更大的适用性。

第三，不可能定理的意义。当代社会选择理论中充满了许多不可能定理，理解这些定理的意义相当重要。一个不可能定理的提出，通常是在社

会选择条件中加上许多公理，这些公理一般而言都是我们心目中认为是应当加以满足的。但是通过严格的数学分析，人们发现难以找到一种可以同时满足这几个公理的社会选择程序（或者社会福利函数、社会选择函数），不可能定理就这样诞生了。阿罗不可能定理、森的自由悖论都是这样的结论。

不可能定理往往被视作理论上否定了合理的社会选择的可能性。比如阿罗的不可能定理出现后，很多人对于民主都抱有一种悲观的态度。森强烈反对这种看法，相反，他认为不可能定理具有积极的建构意义。他指出，一条公理的提出，往往有许多种社会选择程序都可以满足该条件。为了在这些程序中做出选择，我们就要另外再引进公理，这样就减去了一些选择程序。如果还仍然留有许多程序有待选择的话，就必须再引进另外的公理，如此可能符合合理的程序越来越少。这样一种办法，在本质上就是朝着不可能性结论迈进。最后，当所有其他可能性都被排除掉，亦即只剩下唯一的一个选择时，我们就得到了符合我们期望的社会选择程序，它与不可能性结论仅仅只有一步之遥。可以说，如果想得出社会选择的建构性程序的话，就应当从不可能性结论的这一边（而不是多种可能性的一边）去开拓。

森认为，不可能性结论并不是令人悲观失望的理论，相反，它激励着我们严肃地探索和把握民主决策的范围与限度，思考社会选择程序和社会福利判断摆脱不可能性的种种约束条件。比如，在分配问题上施加域限制条件、在社会福利判断上扩展信息基础。不可能性结论真正的作用并不在于对于某种可能性的否定，而在于它说明了达致合理社会选择所可能遇到的冲突条件，以及可能的解决途径。而这也是社会选择理论切入现实世界的真正之道。

六

森的著述甚丰，属于那种多产的学者。在国内的译著已经有好几种，据我所见，有商务印书馆的《伦理学与经济学》、《贫困与饥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以自由看待发展》，以及经济科学出版社的《数理经济学手册》第3卷中收录了森的《社会选择理论》一文。此外，《经济学动态》1996年第8期收录了《经济行为与道德情感》，《国外社会科学文摘》2001年第9期收录了《有关全球化的十个问题》，《世界哲学》2002年第2期收录了《什么样的平等？》，《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年第6期收录